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

安徽分院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1〕109号 2001年4月4日

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安徽分院:

你院《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安徽分院办学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院函字〔2001〕07号)悉。根据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)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你院有关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:

一、报名考试费标准:大专班、本科班、领导干部班学员每人40元,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60元。

二、学费标准:1、大专班每人每学年800元；2、本科班、领导干部班每人每学年900元,学员毕业论文导师指导、答辩费用已包括在学费中,不得向学员另行收取。3、在职研究生班学费(含教材、资料费)每人每学年3400元。

三、毕业证工本费每证8元。

上述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规定执行。对2000年及以前入学的学员的收费标准不变。上述规定为最终收费标准,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你院接本通知后,应及时到省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。